

復審人 黃鴻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6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7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6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均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復審人竟於 110 年 2 月 7 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1 次及犯轉讓禁藥罪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及 8 月；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採尿時起回溯 72 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確定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均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後曾因多次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，復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案固未判決確定，然復審人於警詢及偵訊中業已坦承部分犯行；另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 次部分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確定在案。綜前復審人假釋中再犯行狀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應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」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簡上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、111 年度簡字第 980 號、第 105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8 日橋檢信本 108 毒執護助 5 字第 1119016940 號函、111 年 9 月 6 日橋檢和本 108 毒執護助 5 字第 01324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